繼承系統表

身分	姓名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
被繼承人(即身故者)	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繼承人願連帶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

此 致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被繼承人姓名)【 】

(配偶姓名)【 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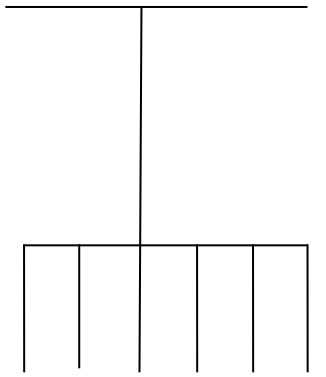

與被繼承人關係 (煩請載入戶籍謄本上的稱謂，如長男、長女等)	繼承人姓名 (煩請接續載入上述稱謂下之姓名)
( )	【 】
( )	【 】
( )	【 】
( )	【 】
( )	【 】
( )	【 】

(所有繼承人簽名) 繼承樹枝表上所有人，需全部於此欄內並親自簽名	

注意事項：繼承人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